

一九五〇年七月

外交參考資料
(五)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編印



「本編各條約前之按語，均係原條約書之按語。」





外交參考資料 (五)

目錄

(一) 中芬條約

中芬通好條約七條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

..... (一)

(二) 中瑞(典)條約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廣州條約)

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訂

..... (五)

中瑞通商條約十七款暨增加條款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訂

..... (一四)

中瑞關稅條約三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

..... (二一)

中瑞關於取消瑞典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訂

..... (二五)

庚子賠款說明書(瑞挪兩國部份)

..... (三四)



17,5471

(三) 中挪條約

中瑞挪五口通商章程三十三款(條文見中瑞(典)條約部份)

中挪關稅條約二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三五)

中挪爲廢除在中國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事件條約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三日訂.....(四一)

國民黨外交部公報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荷協定與中挪換文之記載.....(五〇)

庚子賠款說明書(瑞挪兩國部份)(條文見中瑞(典)條約部份)

(四) 中丹條約

中丹天津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訂.....(五三)

附通商章程九款.....(六三)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五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六六)

中丹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訂.....(七七)

中丹電報合同表.....(八七)



(五) 中荷條約

中荷天津條約十六款(友好通商條約)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訂……………(八九)

中荷關於荷屬領事條約十七條 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訂……………(九六)

中荷仲裁專約(附法文) 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訂……………(一〇三)

中荷關稅條約三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一〇九)

解決中荷庚款換文四件 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互換……………(一一三)

中荷關於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一二〇)

中荷空中運輸協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訂……………(一二九)

國民黨外交部公報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荷協定與中挪換文之記載

(條文見中挪條約部份)……………(一四一)

庚子賠款說明書(荷屬部份)……………(一四二)

(六) 中比條約

中比通商條約(北京條約)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訂……………(一四五)

附中比通商稅則章程……………(一五七)

中國與剛果國訂立專章 一八九八年七月九日訂…………… (一六一)

中比天津租借地專約 一九〇二年二月六日訂 (附法文)…………… (一六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 (一七三)

中比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租界協定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 (一七九)

附天津比國租界工部局器具清單 (略)…………… (一八四)

中比爲廢除在中國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事件條約 (比國同時代表盧森堡) 一九四三年十月廿日訂…………… (一八五)

庚子賠款說明書 (比國部份)…………… (一九一)

中比中荷中葡鐵路借款合同表…………… (二一五)

(七) 中瑞 (士) 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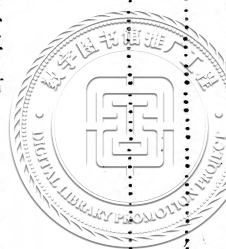
中瑞 (士) 通好條約五章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 (二一九)

中瑞協定取締麻醉藥品進口特許執照辦法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訂…………… (二二二)

中瑞 (士) 關於瑞士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其有關特權換文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訂…………… (二二四)

(八) 中葡條約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訂…………… (二二九)



中葡會議草約四條	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	(二四九)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訂	(二五〇)
附會議專約三款及互換條約文憑		(二六一)
中葡兩國會訂洋藥如何徵收稅釐之善後條款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訂	(二六五)
中葡增改條款九款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訂	(二六七)
中葡會訂分關章程	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	(二七〇)
中葡通商條約二十款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	(二七二)
中葡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第三第五兩款辦理起見會訂之章程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	(二八〇)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	(二八四)
中葡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訂	(二九三)
中澳關務協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訂	(二九六)
庚子賠款說明書(葡國部份)		(二九八)

(九) 中土條約

中土友好條約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訂	(二九九)
--------	------------	-------

(十) 中希條約

中希通好條約八條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訂..... (三〇一)

(十一) 中埃條約

中埃臨時關稅協議..... (三〇七)

【附】主要參考書目..... (三一七)



（一）
中
芬
條
約

中芬通好條約七條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

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在芬京互換自互換後發生效力

(按)此約第四條規定兩締約國即擬於最近期內商訂通商專約

訂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芬蘭民國大總統願敦兩國直接睦誼決定訂立通好條約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駐瑞典國兼駐挪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曾宗鑒爲全權代表

大芬蘭民國大總統特派

外交總長薩得拉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文據彼此校閱後議定條款如左

親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及兩國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遣使

第二條 中國政府芬蘭政府得互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凡許他

設官

國各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享有依國際法通例許與外國外交領事代表之一切權利優待利益免除例



待遇

豁免例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須照通例由所駐紮國政府發給證書後方能就職視事兩締約國不得派商人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可派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利優待與其他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管轄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兩國人民依照所在國

遊歷

法律有遊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權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處爲限并依所在國

居留

貿易

法令規定繳納關稅租賦

第四條 兩締約國即擬於最近期內商訂兩國間之通商專約

條文
解釋

第五條 本約用法文中文芬蘭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互換

第六條 本約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芬蘭民國大總統各按本國立法通例批准并於最近時期互換

第七條 本約自批准互換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訂於希爾新福

曾宗鑒

印押

薩得拉

印押

當簽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通好條約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全權代表奉各本國政府合法之委任
互相商定左列兩項聲明

一 司法保障 在中國芬蘭人訴訟案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芬蘭籍律師及繙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

二 會審公堂之案件 芬蘭籍僑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將來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訂於希爾新福

曾宗鑒 印押

薩得拉 印押

大總統令十六年六月二日本大總統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大芬蘭民國全權代表在芬京議訂中芬通好條約業經兩全權代表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彼此簽字蓋印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此令

謹案本約業經我國駐俄鄭代辦延禧與芬蘭外交總長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在芬京互換按照該約第七條自批准互換後發生效力

（二）中
瑞
（典）
條
約